

消費者委員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引言

1.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樂於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消委會支持政府以下的修訂建議：

- (a) 將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
- (b) 把《版權條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中的「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刪除；
- (c) 為僱員管有由僱主提供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提供新的免責辯護；
- (d) 檢討《版權條例》中有關影印店鋪非法影印書本的刑事條文及執法程序；
- (e) 撤銷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2. 消委會提出以下問題讓委員考慮：

刪除民事法律責任

3. 消委會歡迎新建議的第 30(2)條，第 31(3)條，第 31(4)條及第 31(5) 條、撤銷消費者為某些目的管有、公開展覽及分發平行進口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不過，(若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被通過，除了關於電腦程式及聯繫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外)，為與平行進口的貿易業務的民事法律責任並沒有免除。他們關於進口的民事法律責任仍然是基於第 35(3)條及原來的第 30 條(或新建議中的第 30(1)條)。關於其他交易(如展覽)則仍然基於第 35(3)條及第 31 條的共同效力。

平行進口

4. 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消委會不同意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商業交易施加刑事責任。法例現時已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

5. 消委會一向支持政府准許版權產品平行進口，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產品。可見於 2000 年 2 月 26 日消委會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有關《商標條例》的意見書。

6. 成功放寬平行進口，令經營成本下降，又對產權持有人無損，而且對香港的經濟有好處。

7. 舉例來說，澳洲在 1999 年放寬對音樂唱片的平行進口。澳洲競爭事務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Allan Fels 教授，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於羅馬舉行的競爭、貿易及發展會議上，就平行進口限制對知識產權、競爭及貿易政策的影響，有以下意見：

「零售商表示，行業投入廣告及宣傳的開支繼續，而製作及後勤服務商的服務更有改善。再者，平行進口產品損及藝人收入的消息鮮有所聞。儘管業界預期盜版活動猖獗，但現有報告卻顯示盜版個案不多，而且主要源於澳洲。事實上，國際唱片業協會於 2000 年 9 月發表的唱片業的 2000 年統計報告，指澳洲在 1999 年的盜版個案數字，較 1998 年所接報的為低。」

8. 為此，消委會促請政府繼續其放寬計劃，確保香港能夠維持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或最自由經濟體系之一的美譽（按照美國傳統基金會最近的報告）。

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推定

9. 新的第 118(4)及(5)條，有一項關於牟利或經濟報酬的推定，是適用於新的第 118(1)(d)(iii)及(e)(ii)條的刑事控罪，而那是關於運輸及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為着運輸或貯存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我們支持針對假貨商人的有效執法及檢控。但前述的控罪，除非其進口是在首次發表之 18 個月後（見第 35(4) 條），亦同樣適用於平行進口商。假貨交易與平行進口交易所應受的責備程度不同，我們要求政府考慮刪除前述針對商業平行進口商的推定。

草案的第 3 條

10. 草案的第 3 條有手民之誤，該條引入新的第 31(5)條，規定「就第(1)(c)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該參考條款應為條款第(1)(d)項。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